

彰化縣政府 113 年 3 月份縣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3 年 3 月 19 日(星期二)下午 3 時

貳、地點：本府 3 樓簡報室

參、主席：王縣長惠美

紀錄：許雅俐

肆、出席人員：(敬稱略)

林田富、陳逸玲、陳柏村、陳金哲、柯呈枋、王玟升、
施敏華、馬英傑、阮順寧、陳明君、陳燕慧、葉彥伯、
江培根、施順仁、張雀芬、曾金來、劉坤松、劉玉平、
張寒青、蔡金田、林漢斌、許俊宏、陳詔慶、王瑩琦、
邱奕志、王蘭心、何俊昇、黃金樺、陳麗梅、李俊德、
陳金柳、蕭秀瑛、饒東傑、陳昌茂、吳蘭梅、洪榮章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單位：彰化縣警察局

案由一：為內政部核定補助辦理「113 年協助地方政府建置交通科技執法設備經費需求計畫書」所需經費 2,916 萬 4,000 元整(補助款 2,916 萬 3,260 元整，配合預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 740 元整)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

案由二：為環境部核定補助辦理「112 年度水質保護及土壤整治考核獎勵補助運用計畫_河川(水庫)清潔維護建設獎勵補助費」計 80 萬元整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彰化縣文化局

案由三：為國家人權博物館補助本縣辦理「2024 彰化共好平權同行」，所需經費 84 萬 4,000 元整(補助款 67 萬 5,000 元、配合款 14 萬 1,750 元、民眾分攤服務費 2 萬 7,000 元及配合預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 250 元)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彰化縣文化局

案由四：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經費辦理「113-115 年彰化縣二林區、北斗區古蹟、歷史建築、日治時期創建公學校及寺廟文物普查建檔計畫」案，核定總經費 357 萬 6,000 元，其中 113 年度所需經費 250 萬 4,000 元(補助款 140 萬 7,000 元，縣市配合款 109 萬 6,200 元，配合預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 800 元)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彰化縣文化局

案由五：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經費辦理「113-114 年彰化縣天主教會彰化總鐸區教堂文物普查建檔計畫」案，核定總經費 180 萬元，其中 113 年度所需經費 126 萬元(補助款 75 萬 6,000 元，縣市配合款 50 萬 4,000 元)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彰化縣文化局

案由六：為教育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「113 年補助公共圖書館在地資料徵集計畫」，所需經費 30 萬元整(補助款)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彰化縣文化局

案由七：為文化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3-114 年「彰化縣政府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-社造欣生 半線共好計畫」，113 年度所需經費 810 萬 3,000 元整(補助款 706 萬元、配合款 104 萬 2,496 元，配合預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 504 元)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教育處

案由八：為教育部核定補助本縣芬園國中等 4 校辦理「公立中小學校園環

境安全改善計畫－改善校園運動環境安全」經費 1,258 萬元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教育處

案由九：修正「彰化縣辦理社區大學實施辦法」第四條(草案)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教育處

案由十：訂定「彰化縣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證書發給辦法」(草案)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教育處

案由十一：為本縣忠孝國小經管縣有建築改良物報廢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交通處

案由十二：為辦理交通部公路局 112 年度「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」(第 2 波)申請計畫-112 年度市區客運彰化師範大學【2 路 A】營運費用等 13 案，總計畫經費 3,697 萬 9,000 元(中央補助款 2,527 萬 8,093 元，本府自籌 1,170 萬 648 元，配合預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 259 元)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捌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10 分。